

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保证科研、科技成果的质量，活跃学术气氛，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对中心科研工作的指导与咨询作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经济行为与决策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是中心科研学术问题的最高咨询、审议和评定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对中心工作的各种建议和意见，经中心主任审定后，由中心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若干名学术专家组成，人数为 13 人，（根据学校学科发展情况与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设主席 1 人。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为人正直，办事公正，原则性强，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身体健康；

（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了解国内外的学术动态；

（三）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三年遴选一次。由学术委员会主席按要求推荐，报请中心主任批准，但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五分之一。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 (一)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的；
- (三) 在任委员职务期间无任何科研成果的；
- (四)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学术委员在任期间内退休或其他原因产生缺额时，可予以临时增补。学术委员的增补和撤换由主席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审议、制定中心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及其它重大问题；
- (二) 审议中心人才培养与引进方案；
- (三) 审议和评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
- (四) 评定、审议、推荐上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 (五) 评定、审议、鉴定科学技术成果；
- (六) 筹划、组织、指导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 (七) 评定、审议中心学术著作资助出版事宜；

- (八) 审议、批准成立各级各类科学研究机构；
- (九) 组织评价科研机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 (十) 评定中心设立和认可的科研学术奖项；
- (十一) 评定、审议有争议的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 (十二) 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和国际学术活动，加强同国内外学术团体和教育科技界同行的联系；
- (十三) 审议有关规范学术道德、防止学术腐败的规章制度；
- (十四) 负责其他有关活动的指导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

(一) 学术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有关事宜。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实际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在对委员会决议进行表决时，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实际到会委员同意，且达到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为有效。讨论决定重大事宜，在学术问题上，注意保护少数人的意见；

(二) 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部分或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中心有关学术问题及委员会相关事宜；

(三)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有关专家列席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席请假。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委员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席代表学校及学术委员会签发有关学术方面的文件；学术委员会主席不在学校期间，由中心主任代替主席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五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需要补充、修改的未尽事宜，须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